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紧随于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绍虹路99号虹桥天地5号楼8楼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于同一日期及同一地点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处理下列事项：

普通决议案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本公司普通决议案：

1. 「动议：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根据行使2025年购股权计划(「**2025年购股权计划**」)(其条款载于标有「A」字样已向本次会议提呈并由本次会议主席简签以作识别目的的文件)下授出的任何购股权而将予发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获准买卖后，
 - (a) 谨此批准及采纳2025年购股权计划，及谨此授权董事采取其认为必要、可取或适宜的所有措施，以实施、豁免或修订2025年购股权计划，惟须遵守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及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7章(经不时修订)；及

- (b) 谨此授权董事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规则授予购股权以认购股份，但不得超过占本决议案通过日期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10%的计划授权限额(定义见2025年购股权计划)，根据行使所授予的购股权发行及配发股份，根据其条款管理2025年购股权计划，并采取董事认为合适的一切必要行动。」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2025年5月12日

附注：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大会上的所有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除非主席出于诚意决定允许纯粹与程序或行政事宜有关的决议案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投票结果将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刊登。
2. 凡有权出席上述大会及于会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另一人士作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两股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倘委任超过一名受委代表，则相关代表委任表格上须注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目。每位亲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东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权。
3.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核证本，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递交代表委任表格后，本公司股东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文据将被视作已撤回论。
4. 厘定股东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的记录日期为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为确定出席上述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本公司将于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于此期间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如欲合资格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及于会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记持有人须确保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以办理登记手续。

5. 载有关于上述通告所载第1项进一步详情的通函，将寄发予本公司全体股东。
6. 倘于股东特别大会将在香港召开之际及于股东特别大会日期上午八时正至上午十时正期间任何时间，香港悬挂或预期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已生效或预计将悬挂或生效，大会将自动延迟至较后日期。本公司将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刊载公告，通知股东重新召开大会的日期、时间及地点。当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在香港生效时，股东特别大会将如期举行。在任何情况下，股东决定在恶劣天气条件下出席会议时，均应保持应有的谨慎和谨慎。
7. 本通告同时以英文及中文编制。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通函(「**通函**」)(中英文版本)已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如股东选择通过本公司网站接收本公司的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年报、财务报告概要(如适用)、中期报告、中期报告概要(如适用)、会议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而因任何原因难以查阅于本公司网站所登载的通函，本公司将应要求立即以印刷本形式将通函以邮递方式寄出，免于收费。股东可随时更改其选择的接收方式及公司通讯的语言。

股东可发出合理的书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的选择，该书面通知应交予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将该通知电邮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

鉴于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于同一册子内，无论股东选择仅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讯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时收取本通函的两种语言版本。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宋郑还先生、刘同友先生及Martin Pos先生；非执行董事富晶秋女士及何国贤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昀女士、王舜德先生、石晓光先生、金鹏先生及苏德扬先生。